

查詢作業

財物出租公告管理更正作業成功

機關名稱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花蓮營業分處	機關代碼	A.15.24.2.4
機關地址	970 花蓮縣 花蓮市 富裕二街36號		
標案案號	JSY40-1150703-01	公告次數	2
是否刊登公報	是	公告日期	115/08/03
財物名稱	蘇澳新車站旅運販賣空間	聯絡人	林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	0803020@railway.gov.tw	聯絡電話	(03) 9360015
截止投標	115/08/19 09:30		
開標時間	115/08/19 10:00		
開標地點	花蓮縣花蓮市富裕二街36號會議室(花蓮營業分處會議室)		
投標資格摘要	(一)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 (二) 依法登記之法人。 (三) 刪除。 (四) 開標前與本公司有法律糾紛或承辦本公司其他業務拖欠費用或承租標的物尚未繳清應付租金、違約金或其他原契約所約定應由承租人支付之費用者，不得參與投標。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亦同。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親自領取，自115年7月31日上午10時起在規定辦公時間內(例假日除外)，向本公司花蓮營業分處(花蓮市富裕二街36號，電話:03-8562313)或宜蘭服務站(宜蘭市宜興路一段332號，電話：03-9360015)領取標租須知、投標單及租賃契約樣本。或透過網路電子領標免收工本費，請參考： https://www.railway.gov.tw/tra-tip-web/adr/rent-tender-1 。亦可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查詢。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每份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透過網路電子領標免收工本費，請參考： www.railway.gov.tw/tra-tip-web/adr/rent-tender-1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970914花蓮郵局第14-15號信箱
保證金額度	押標金額度：按投標金額四個月計算	出租標的所在地	蘇澳新車站
現場查看時間	自行前往查看	底價金額	4,400
附加說明	1.底價為每月租金含營業稅。 2.契約期間：依締約日起算3年止。20日製作期。 3.用途限制： 本租賃標的物限在法律許可範圍內使用，但不得經營以下項目： (1) 經營或設置擺放電子遊戲機台、行動唱歌包廂及本契約第十五條第(八)款第7目等相類似機械。 (2) 亦不得在承租範圍內停放 (電動) 機車或腳踏車。 4.簽約前乙方應提供相當2個月租金之經營管理違約保證金，作為以下用途： (1)乙方逾期未依第十五條第(十四)款辦理投保火險或公共意外責任險，由甲方代為辦理時費用扣繳。 (2)乙方經營管理有違約事項時，應繳納懲罰性違約金之抵充。 5.經營規範：(若租賃面積小不適合再轉分租者改為經營規範) (1)乙方不得逾越商業登記經營項目以外之營業，且除法令規定免開統一發票者外，應開立乙方之統一發票。		

(2)乙方每日營業時間可視需要自行訂定，惟須將每日營業時間標示於各店鋪門口（每日營業時間須在所在車站營業時間內，作業人員於每日營業結束後須全數離開車站），全年對外開放營業。

(3)乙方所販售之商品及其標示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應標明售價。

6.續約申請程序條件：

（ 1 ）乙方得於本契約期滿6個月前申請續約，甲方得視乙方契約履行狀況及在甲方無任何開發或處分計畫時，經審核後同意續約壹次，期限不逾2年為限，逾期末申請時視同放棄權利，乙方不得提出異議。

（ 2 ）續約之月租金及履約保證金同時依原契約月租金及履約保證金往上調整百分之十，並於本契約期滿三十日前完成續約之簽訂。

（ 3 ）乙方應依續約當時甲方最新契約範本重新訂立契約及辦理公證，其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

更新資訊			
更新原因	修改附加說明		
最後更新人員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花蓮營業分處	最後更新時間	115/07/31 09:06